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
第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2. 是項議程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出。
3. 委員備悉上述諮詢文件的內容。
4. 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有利本港長遠的廢物管理和環境保護政策，故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該計劃，但認為須作多方面的配合，包括由政府牽頭，提供適當的回收配套設施和經濟誘因，並須充分諮詢公眾和加強宣傳教育，方能發揮成效。主席總結時請環保署認真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待有進一步消息時再諮詢區議會。

關注施政報告提出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建議

5. 是項議程由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
6. 委員會理解政府提出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但擔心一旦解除薄扶林區的發展限制，會令南區的交通和社區配套不勝負荷。此外，委員認為當局在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時閉門造車，與區議會和居民缺乏溝通，亦未能提供數據釋除公眾的疑慮，故促請當局就有關建議加強公眾諮詢和參與。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7. 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
8. 委員備悉建議，並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此發展項目，但非常關注項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要求海洋公園在稍後階段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此外，旅遊事務署、運輸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亦責無旁貸，應積極就擬議項目與海洋公園進行跨部門的協調，確保區內交通不受影響。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地點：香港島南灣道及淺水灣道（研究範圍編號 15NE-A/SA3）及

地點：香港島薄扶林道（研究範圍編號 11SW-A/SA5）

9. 上述兩項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10.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項目的內容，並關注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以及使用泥石攔截壩和泥石防禦網等防禦措施對自然景觀的影響。
11.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在工程正式開展後定期檢討，以減低工程對居民和自然景觀造成的影響。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總綱發展藍圖

12. 是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13. 委員會和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共四項動議，反對上述總綱發展藍圖。然而，至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仍未就區議會和居民的合理訴求提出任何優化措施，明顯缺乏誠意。此外，委員繼續就交通配套、公共交通交匯處、地面公共空間和室內表演場地等事宜提出意見。
14.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3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規劃申請，而港鐵公司暫時不會再就此議題提交新進展。主席建議按區議會早前通過的四項動議繼續監察上述項目的進展。此外，港鐵公司應委員要求將成立地區聯絡小組，與地區人士及團體就該「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詳細設計加強溝通。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在有進一步進展時盡早諮詢區議會。

《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7/12》所收納的修訂

15. 是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16. 有委員代表所屬選區的居民提出反對意見，並表示該用地的空氣污染情況嚴重，不適宜發展作住宅用途。

17. 總括而言，委員會理解本港整體對土地和房屋的需求，希望規劃署在改劃相關土地用途時，權衡地區發展和環境質素，並如實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南區 2013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18.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

1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013-14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20. 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2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有關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23. 委員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徵詢意見

2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